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為更有效推行導師制度，本所組成「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由所教師3至5人組成。所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；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制定遴選導師相關事宜並遴選導師。
- 二、 協調本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，協助處理師生間之溝通問題。
- 三、 依據本所需要，得規劃專項輔導老師，如課業導師、職涯導師、生活導師等。
- 四、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。
- 五、 導師因借調、進修、休假、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，其導生由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
- 六、 為了解學生輔導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全體導師會議。
- 七、 依據本所需要，得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。
- 八、 本所導師制施行細則之定期檢討與修訂。

第四條 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：

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前由所長安排其導師。

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- 二、 若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(住宿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指組、綜學組、諮商中心、衛生保健組等)共同協處，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- 三、 參與「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」召開之全體導師會議。
- 四、 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

量。

第六條 碩、博士生確立指導教授後，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，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
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、彈性薪資、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。

第八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 1.5 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
第九條 為鼓勵導師及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輔導知能活動，本所宜准予公假並得補助相關費用。

第十條 為提升導師輔導效能，本所得補助活動相關經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